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废旧钢铁（危险废物除外）回收破碎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丹阳苏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废旧钢铁（危险废物除外）回收破碎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丹阳苏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是明	联系人	是明		
通讯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				
联系电话	13901506281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2300
建设地点	丹阳市丹北镇五星工业园				
主管部门	丹阳市发改经信委	备案号	丹发改经信备【2018】42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万元）	1.5	投产日期		2018 年 9 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3、表 4。</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25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		
电（度/年）	60 万	煤油（吨/年）	——		
燃煤（吨/年）	——	汽油（公斤/年）	——		
<p>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1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至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最终排入太平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地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一览表

表1-1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形态	年耗量（吨/年）	来源
1	废旧钢铁	——	5万 t/a	国内市场，汽车运输
2	液压油	——	1t/a	国内市场，汽车运输

2、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型号/备注
1	抓钢机	2	-
2	破碎机	1	450 型
3	剪切机	1	-
4	液压机	5	630 型
5	打包机	2	-

##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概况:

丹阳苏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铁精粉、铁矿石、冶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批发、零售。

丹阳苏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位于丹阳市丹北镇五星工业园。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租赁江苏利华铜业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11000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主要以废旧钢铁为主要材料,通过破碎机、打包机、剪切机等国产设备,采用分拣、破碎、打包等加工工艺,建设废旧钢铁回收破碎生产线,投产后可形成年产5万吨废旧钢铁破碎料的生产能力,具有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拟于2018年10月正式投产营运。

### (二)、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 1、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h)
废旧钢铁破碎回收生产线	废旧钢铁破碎回收	5万	2400

#### 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废旧钢铁破碎回收生产线		5万吨/年	钢混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300m <sup>2</sup>	钢混结构
储运系统	原料库		2300m <sup>2</sup>	车间内划拨
	成品仓库		1200m <sup>2</sup>	车间内划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设置DN200供水管网,新鲜自来水用水量约225m <sup>3</sup> /a	自来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新鲜用水量约180m <sup>3</sup>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接管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60万度/年	配备2台800KVA变压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普通化粪池	3m <sup>3</sup>	预处理后达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噪声防治	隔声、消声、减振、绿化措施,隔声量≥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5m <sup>2</sup>	符合规范化要求

			(固废 100%收集)
	废气	粉尘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对外环境影响甚微

### (三)、规划、选址及产业政策相符性

#### 1、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之内，即为允许类。且本项目已经获得丹阳市发改经信委登记，备案号为丹发改经信备【2018】425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镇江市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据丹国用(2008)第 03804 号文件，该项目租赁用地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用地不违反国土资发[2006]296 号文《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之规定，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土地政策。

#### 3、产业规划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后巷，根据《丹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丹阳市工业发展战略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技术进步为支撑，以全面提高丹阳市工业产品市场竞争力为核心，发展纺织丝绸、服装加工、机电冶金、新型化工、机电一体、生物工程等主导产业。本项目产品属于机电冶金配套项目，本项目产业选择符合丹阳市总体发展及丹北镇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 4、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

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站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相应要求后排入太平河；因此本项目不违背其相关规定，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和当前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政策相符。

#### （四）“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中“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和《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14]147号）丹阳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丹阳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内。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情况见附图。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2017年镇江丹阳市PM<sub>2.5</sub>和二氧化氮超标，S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达标；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本报告分析表明：①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量较小，经预测，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可在丹阳市丹北镇区域内进行平衡，不会增加区域环境负荷；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后巷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最终排入太平河；③项目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做到不直接外排；④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设备车间进行了合理的布置，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噪声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可在丹北镇区域内进行

平衡，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可在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不会增加区域环境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小；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能耗、物耗低，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利用现有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废旧钢铁回收破碎，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尚未进行规划环评，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五）、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五星工业园,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 厂界周围环境现状：该项目东侧为峻峰拉丝厂；南侧为利华铜业厂房、小河；西侧为利华铜业厂房；北侧为空地，厂界周围具体环境现状见附图 3。

### （六）、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 300 日，合计 2400 小时/年。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不在厂内食宿。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该项目租用江苏利华铜业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江苏利华铜业有限公司已停产，目前厂房均外租于其他工业企业。



###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丹阳市地处太湖流域上游地区，座落在江苏省南部、镇江与常州之间，地处东经 119°24' ~ 119°54'、北纬 31°45' ~ 32°10'；全市土地面积 1047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850.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1.2%，水域面积 196.8 平方公里，占 18.8%；全市南北长 44 公里，东西宽 32.5 公里；东邻武进县，南毗金坛市，西与丹徒县交界，北与扬中市隔江相望。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和 312 国道横穿境内，京杭大运河横穿境内，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丹阳市丹北镇，位于江苏省丹阳市北部，由原埤城、后巷、新桥三镇合并，距丹阳市约 20 公里。

#### 2、地形、地貌、土壤和资源

项目建设地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属宁镇丘陵延伸地带及太湖平原湖西部分的南部平原交汇处，该镇地势平坦，地面标高 6 米左右，境内河渠纵横。

地层单元属扬子区下扬子地层分区，地层自上元古界震旦系至新生界第四系发育良好，为第四系沉积层所覆盖，其地层自老到新为上元古界、古生界、中生界、新生界。地处宁镇反射弧的东段，地质构造运动形成的褶皱带、构造轴线主要为北东和北北东，断裂活动以断层走向为主，横断层为次，在断裂作用影响下形成小型凹陷盆地。根据有关钻探资料，该地区地层厚度和岩性比较均匀，具有较大的承载力和较好的稳定性，工程地质条件良好。本区地震烈度为 7 级。

境内地带性土壤主要为渗育型水稻土亚类的灰沙土土属和潴育型水稻土亚类的黄泥土土属。灰沙土土属棕灰色，质地均一偏粘，为粉质中壤土，土壤肥力属较高类型；黄泥土土属灰黄色土，土层深厚，质地均一偏粘，为粉质重壤土，土壤肥力属上等类型。适合于稻、麦、棉水旱轮换作业。

#### 3、气象气候

丹阳市处在亚热带与南温带的过渡性气候带中，具有明显的季风特征，四季分明，降水丰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5°C，年日照量为 2021 小时，无霜期 230 天，平均降水量为 1058.4 毫米/年。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常出现冷暖、干湿多变的天气；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6 月中下旬该地区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雨量集中，多雷雨、大雨或暴雨；冬季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

#### 4、水系

丹阳境内河道纵横，湖塘星罗棋布。太湖水系、长江水系以宁镇山脉为分水岭，分布在南部和北部，北部的长江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10.7%，该区域河流短小，发源于宁镇丘陵，大多由西流向东，注入长江。夏季流量多而急，冬季流量少而慢。南部的太湖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89.3%，该区域河流由北向南，汇集了宁镇丘陵低山南麓和茅山北麓的地表水，注入金坛市的长荡湖和常州市的濉河，具有流量大、流速慢、水位变化小等特点。太湖水系的南部和东部地区，多天然湖塘。京杭运河和九曲河将两大水系连在一体。其中京杭运河丹阳境内长 28.6km，流域面积 543km<sup>2</sup>；九曲河全长 27.6km，流域面积 326km<sup>2</sup>，都是丹阳境内骨干河道。太湖水系的主要河流有丹金漕河（境内长 18.4km，流域面积 120km<sup>2</sup>）、香草河（境内长 22.45km，流域面积 112km<sup>2</sup>）、简渎河（境内长 16.5km）、鹤溪河、新鹤溪河、越渎河、新河）和中心河等。长江水系主要河流有夹江（长 12.5km）、太平河和超瓢港等。

#### 5、生态环境

##### （1）、陆生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的温暖地带，光、热、水资源较丰富，宜于多种作物的生长繁育。低山丘陵地带以黄棕壤为主，平原地带以水稻土为主。天然植被主要是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有麻栎、黄连木、山槐、枫杨等；常绿阔叶树有青冈栎、苦槠、石楠等。但因人类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已残留甚少，现有的是人工栽培的用材林、薪炭林、各种经济林和大片的农田植被。全市鸟类 100 多种。其它野生动物 20 多种。

##### （2）、水生生态

评价区内鱼类资源丰富，青草鱼、鲢鳙鱼、鲤鲫等淡水鱼类和鳊、鲃、鳊等非人工养殖鱼类均有大量产出。境内长江鱼类有 90 多种，其中刀鱼、鲥鱼、鳊鱼、河豚是名贵的鱼类；白鳍豚、中华鲟是我国珍稀动物，其溯河回游经过该地长江水域。

## 四、环境质量状况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7年镇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镇江丹阳市环境空气见表4-1。

4-1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0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27	150	18.0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40	110.00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96	80	120.00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sub>3</sub>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7	160	98.1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1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1	150	67.33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5	75	113.33	

由表8可见,丹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未达标,超标污染物为PM<sub>2.5</sub>和二氧化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镇江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物减排方案》(镇政发[2018]22号)、《镇江市颗粒物无组织深度整治实施方案》(镇大气办[2018]2号),通过进一步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整治、铸造行业烟气粉尘专项整治、施工扬尘污染整治、高污染车辆及油品质量管控、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2018年12月9日对项目噪声现场监测,本项目拟建区域噪声监测点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4-2:

表4-2 噪声质量现状 单位: dB(A)

监测点	1#	2#	3#	4#	标准值2类
昼间值	56.5	55.8	54.5	54.3	60
夜间值	45.8	45.4	44.6	45.2	50

###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4日—6月6日在后巷污水处理厂接纳水体太平河断面监测结果显示,太平河水质现状基本上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主要污染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化学需氧量,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4-3:

表4-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g/L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pH	悬浮物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太平河	后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浓度范围	6.87~7.41	26~29	1.2~1.9	10~13	0.077~0.105	0.10~0.12	ND
	后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	浓度范围	6.91~7.22	27~29	1.1~1.7	10~15	0.039~0.154	0.10	ND
IV类水质标准			6-9	/	6	20	1.0	0.2	0.05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4-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五星村居民	东	135	20户(70人)	二级
	大陈村居民	西南	200	30户(105人)	
	马嘶桥居民	北	238	50户(175人)	
	祝弄村居民	西北	285	25户(88人)	
水环境	太平河	北	≤3600	中型河流	III类
声环境	五星村居民	东	135	20户(70人)	2类
	大陈村居民	西南	200	30户(105人)	

##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一、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sub>2.5</sub>、PM<sub>10</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text{mg}/\text{m}^3$	
	1 小时平均	10 $\text{mg}/\text{m}^3$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mu\text{m}$ )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mu\text{m}$ )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 二、环境噪声

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条件, 同时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7.2 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要求”中(b)条规定, 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5-2。

表 5-2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A)

分类	昼间 dB(A)	夜间 dB(A)	区域范围
2 类标准	60	50	厂界四周区域

### 三、地表水太平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

表 5-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text{mg}/\text{L}$  (注: pH 无量纲)

项目	pH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石油类
标准值	6~9	$\leq 0.2$	$\leq 6$	$\leq 1.0$	$\leq 0.0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噪声： 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等效声级(昼间)≤60dB(A)、等效声级(夜间)≤50dB(A)）。</p> <p>2、废气： 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p>					
	表 5-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3、废水：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后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排水执行丹北镇后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相应要求，见表5-4。</p>					
	表 5-4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指标 (mg/L)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接管标准	6~9	≤350	≤35	≤200	≤3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5	≤10	≤0.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1) 废气：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198t/a，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在丹阳市丹北镇范围内平衡；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2t/a，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备案。</p> <p>(2) 废水：项目废水污染物及其总量纳入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在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内平衡，对进入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总量进行考核控制。该项目废水入管总量 180m<sup>3</sup>/a，COD0.063t/a、SS 0.036t/a、氨氮 0.006t/a、总磷 0.0005t/a。经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量为：CODcr0.009t/a、SS0.002t/a、氨氮 0.0009t/a、总磷 0.00009t/a。</p> <p>(3) 固废：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总量控制。</p>					

##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旧钢铁回收加工，工艺流程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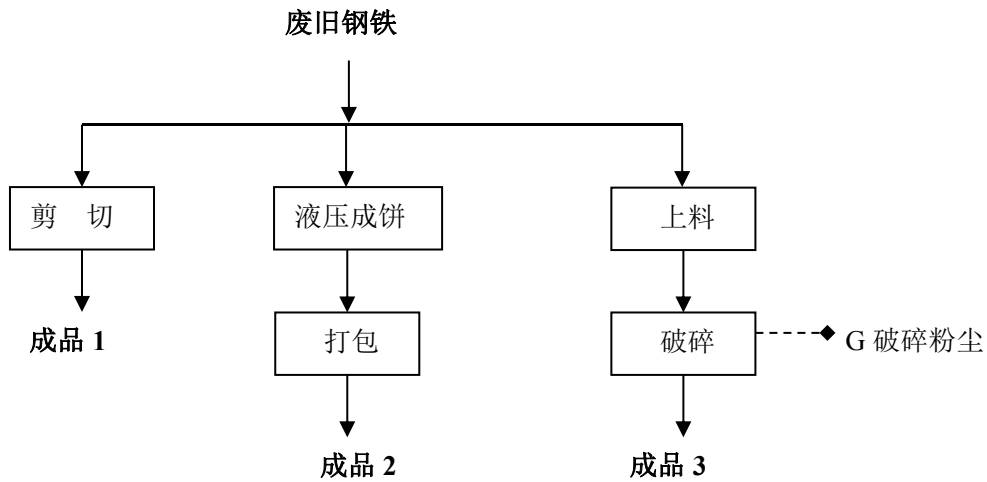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废旧钢铁回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说明

废旧钢铁运入厂内，分别经剪切后成品、液压成饼后成品、破碎后成品。

液压工段需利用液压油，定期添加，无需更换，不产生废液压油。

### 二、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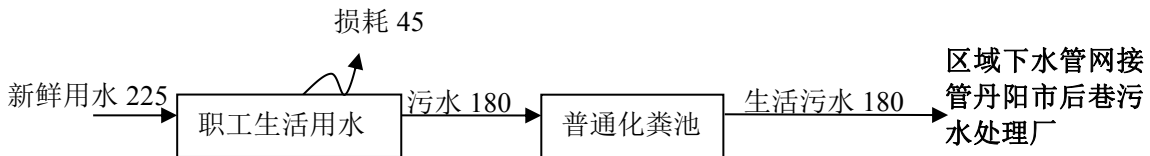


图 6-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 项目水量平衡的相关说明：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该厂职工 15 名，根据厂区工作制度及员工食宿情况，平均用水量取 50L/（人·日），根据相关统计资料，排污系数以 0.8 核算。按国家环保局《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推举公式核算：生活污水排放量  $W_c=0.8 \times N$ （职工人数） $\times q_i$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得，该项目职工平均生活用水量  $225\text{m}^3/\text{a}$ ，年均生活污水产生量  $180\text{m}^3/\text{a}$ （以 300 天计）。

### 三、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其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产排量核算：

#### (一) 废气

1、破碎粉尘：本项目在破碎工段将产生含尘废气，起尘量以原料的年用量（20000t/a）的千分之一合计，约 20t/a，经集中引风收集（项目破碎工段采用密闭引风系统，捕集率 99%以上），布袋收尘处理后，15m 有组织高空排放。除尘器引风量设定为 5000m<sup>3</sup>/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在 99%以上。考虑到集气收集系统的捕集率和收集率，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破碎工段 (FQ01)	5000	颗粒物	1650	8.25	19.8	密闭引风系统 收集后进入“布 袋除尘装置”处 理后高空排放 (15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0.6m)	99	16.6	0.083	0.198	120	3.5

表 6-2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其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 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m <sup>2</sup> )
破碎车间	颗粒物	0.2	0.2	0.083	7000 (175*40)	≤10

####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生活污水，其产生量为 180m<sup>3</sup>/a（以 300 天计）。其主要污染因子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6-3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及生产量

污染因子	COD	SS	氨氮	总磷
浓度	350mg/L	200mg/L	35mg/L	3mg/L
产生量	0.063t/a	0.036t/a	0.006t/a	0.0005t/a

项目建设单位拟将厂区内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过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接管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平河。

####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声源为破碎机、剪板机、液压机等机械设备，单台噪声源强为



85~88dB(A)。

表 6-4 项目噪声源强及其治理措施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噪声源强 dB(A) (单台)	所在 车间	治理 措施	降噪 效果
1	破碎机	1	88	生产车间	专用车间内 合理布局、车 间墙体隔声， 减震等	≥20dB(A)
2	剪板机	1	85			≥20dB(A)
3	液压机	5	85			≥20dB(A)

项目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

②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通过车间、围墙、隔声罩等减少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③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的设备，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震动，并设吸收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音等一系列的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措施，设计中采用工作间与操作间相分离，减少噪声对工人的影响。

④项目为单班制作业，夜间不生产；

⑤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了高约 3m 的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

⑥项目厂区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生产车间与厂界之间有充裕的衰减防护距离且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

####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收集金属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

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相关内容编写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 号）要求，对本项目的固废污染物进行分析。

##### 1、固废产生量核算：

（1）收集金属粉尘：主要来源于粉尘废气处理工段，其产生量 19.602t/a，属于一般性可利用固废，集中收集后仍可作为产品外售，不作为固废。

（2）生活垃圾：项目需配备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核定，则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 t/a，建设单位拟将该固废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托运处置。

#####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如表下所示。

表 6-5 本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液 体废物	副 产品	判断依据
1	收集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钢	19.602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液	生活垃圾	2.25	√	×	

表 6-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2.25

表 6-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物)	产生量 (t/a)	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25	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

五、本项目“三废”排放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6-6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9.8t/a	19.602t/a	—	0.198 t/a
	无组织	颗粒物	0.2 t/a	0	—	0.2 t/a
废水		废水量	180	0	180	180
		COD	0.063	0	0.063	0.009
		SS	0.036	0	0.036	0.002
		氨氮	0.006	0	0.006	0.0009
		总磷	0.0005	0	0.0005	0.00009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2.25	2.25	—	0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租用江苏利华铜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约 0.6t/d 经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入丹北镇后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由于生活污水可生化性较好，经过化粪池简单处理后其出水指标可达接管要求。

##### （1）丹阳后巷污水处理厂概况

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建成运行，位于丹北镇太平河南岸，东安村以西，刘巷村以东。后巷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一期处理能力 1 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接管量为 7000m<sup>3</sup>/d，剩余量为 3000m<sup>3</sup>/d。主要接纳丹北镇后巷及埤城等区域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出水的设计指标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服务范围为：丹北镇后巷及埤城，本项目污水在其接管范围内，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采用 UCT 生化的处理工艺，污水厂尾水排入长江夹江。

##### （2）接管可行性

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 等常规因子，废水水质较简单，无重金属、有机毒物类物质，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难降解有机物少，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废水水质水量均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主管网均已铺设完毕，生活污水可直接接入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从纳管方式上分析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后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方案可行。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废气。

##### ①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方案如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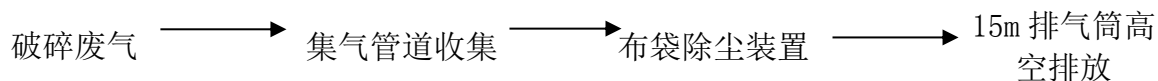


图 7-1 破碎粉尘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袋式除尘器是利用多孔的袋状过滤材料从含尘气体中捕集粉尘的一种除尘设备，主要由过滤材料、清灰装置及控制装置、存输灰装置和风机五部分组成。过滤材料的作用是捕集粉尘；清灰装置的作用是定期清除滤袋上的积尘，以保持除尘器的处理能力；控制装置的作用是使除尘器按一定周期、一定程序清灰。其主要特点除尘效果好、适应性强、便于回收干物料，无废水排放和污泥处理等后遗症。

布袋除尘器的粉层初层是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不能过分，即不应破坏粉尘初层，否则会引起除尘效率显著降低。保守估计本报告去除效率按 99%计。

②达标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除尘方法已在各行业投入运行多年，设备运行稳定，处理效果良好。

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可以长期稳定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破碎工段未收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改善车间空气环境。

(3) 环境影响预测：

①气象特征

根据丹阳市气象站提供的资料，其主要气特气象征见表 7-1。

表 7-1 项目所在地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气温	年平均气温	℃	14.9
	极端最高温度	℃	38.8
	极端最低温度	℃	-18.9
	最热月平均温度（7月）	℃	27.7
	最冷月平均温度（1月）	℃	1.9
风速	年平均风速	m/s	2.9

	最大风速	m/s	23.0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kPa	101.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8
相对湿度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月)	%	86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 (1月)	%	74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mm	1058.4
	日最大降水量	mm	234.3
	年最大降水量	mm	1628
主导风向	常年主导风向		偏东风
	夏季主导风向		E SW
	冬季主导风向		NE NW

本区域风频玫瑰图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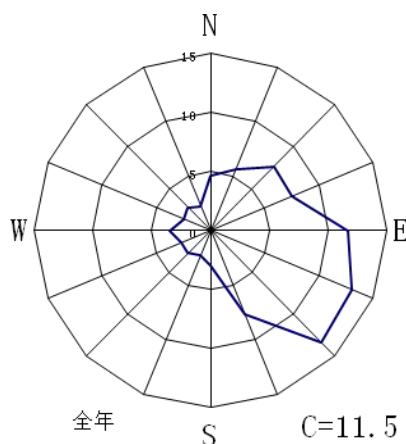


图 7-2 多年风向频率玫瑰图

### ②污染源参数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2，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3。

表 7-2 大气点源参数表

点源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工况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	FQ-01	-121	-143	20	15	0.25	0.37	25	正常	0.008

表 7-3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96	-133	20	175	40	0	10	正常	0.083

### ③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 a、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如下：

表 7-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PM <sub>10</sub> )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TSP)	1 小时平均	900	

b、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sub>i</sub>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sub>10%</sub> 进行计算。其中 P<sub>i</sub>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sub>i</sub>—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sup>3</sup>；

C<sub>o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sup>3</sup>。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见表 7-5。

表 7-5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 <sub>max</sub> ≥ 10%
二级	1% ≤ P <sub>max</sub> < 10%
三级	P <sub>max</sub> < 1%

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6。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8.8
最低环境温度/°C		-18.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预测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正常工况下点源废气预测结果见表 7-7，面源估算结果见 7-8。

表 7-7 点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FQ-01)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sub>ij</sub>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P <sub>ij</sub> (%)
10	3.01E-19	0.00
<b>63</b>	<b>2.33E-03</b>	<b>0.52</b>
100	1.72E-03	0.38
200	6.85E-04	0.15
300	3.54E-04	0.08
400	2.18E-04	0.05
500	1.49E-04	0.03
600	1.09E-04	0.02
700	8.43E-05	0.02
800	6.74E-05	0.01
900	5.54E-05	0.01
1000	4.66E-05	0.01
1100	4.66E-05	0.01
1200	3.46E-05	0.01
1300	3.04E-05	0.01
1400	2.70E-05	0.01
1500	2.41E-05	0.01
1600	2.18E-05	0.00
1700	1.98E-05	0.00
1800	1.81E-05	0.00
1900	1.66E-05	0.00
2000	1.53E-05	0.00
2100	1.42E-05	0.00
2200	1.32E-05	0.00
2300	1.23E-05	0.00
2400	1.15E-05	0.00
2500	1.08E-05	0.00
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b>2.33E-03</b>	<b>0.52</b>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准 10%距源最远距离 D10%, M	0	

表 7-8 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sub>ij</sub>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P <sub>ij</sub> (%)
10	3.69E-03	0.41
<b>98</b>	<b>4.31E-03</b>	<b>0.48</b>
100	4.27E-03	0.47
200	9.67E-04	0.11
300	4.37E-04	0.05
400	2.58E-04	0.03
500	1.73E-04	0.02
600	1.25E-04	0.01
700	9.54E-05	0.01
800	7.53E-05	0.01
900	6.14E-05	0.01
1000	5.18E-05	0.01
1100	4.45E-05	0.00
1200	3.88E-05	0.00
1300	3.42E-05	0.00
1400	3.05E-05	0.00
1500	2.74E-05	0.00
1600	2.48E-05	0.00
1700	2.26E-05	0.00
1800	2.07E-05	0.00
1900	1.91E-05	0.00
2000	1.77E-05	0.00
2100	1.64E-05	0.00
2200	1.53E-05	0.00
2300	1.44E-05	0.00
2400	1.35E-05	0.00
2500	1.27E-05	0.00
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b>4.31E-03</b>	<b>0.48</b>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准 10%距源最远距离 D10%, M	0	

⑤大气环境影响等级判定

经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P<sub>max</sub> < 1%，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评价范围，不开展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⑥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项目无组织排放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及仓储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 $\text{mg}/\text{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 $\text{kg}/\text{h}$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 $\text{m}$ ),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的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 $\text{m}$ )。

项目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7-9:

表 7-9 项目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依据及结果

计算单元	污染物排放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排放速率	评价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破碎生产车间	破碎工段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083kg/h	0.9mg/m <sup>3</sup>	50

本项目以破碎生产车间向外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据现场调查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甚微,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人居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仍可维持现状。

### ⑦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0、表 7-11。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FQ-01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项目营运期间,破碎机、剪板机、液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为项目主要噪声源,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85dB(A)到 88dB(A)左右。

本评价以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1) 点源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 HJ2.4-2009，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p(r) = L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c})$$

式中：Lp(r)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p(r<sub>0</sub>)—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A<sub>div</sub> 为几何发散、A<sub>bar</sub> 屏障屏蔽、A<sub>atm</sub> 大气吸收、A<sub>gr</sub> 地面效应、A<sub>mic</sub> 其它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由于后三种衰减都很小，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2) 预测模式的简化：

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即将所有的声源视为点声源，且全部位于室外，选用 702 所的修正模式：

$$L_p(r) = L_p(r_0) - 16\lg(r/r_0) \quad \text{dB (A)}$$

(3) 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式中：L<sub>TP</sub>——叠加后的噪声级，dB (A)；

n——点源个数；

L<sub>pi</sub>——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dB (A)。

项目综合噪声源经距离衰减、隔声屏障及生产车间合理布置后，正常生产期间，叠加本项目的噪声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7-12。

表 7-1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位置 \ 项目	1#		2#		3#		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本底值	52.7	47.5	57.0	48.5	60.4	51.2	53.6	48.2
贡献值	47.3	0	47.5	0	45.8	0	47.8	0

叠加值	52.8	47.5	57.1	48.5	60.5	51.2	53.7	48.2
-----	------	------	------	------	------	------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正常运营期间，项目通过车间隔声、设置绿化带、加强管理及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即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 $\leq 50\text{dB(A)}$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不会改变区域噪声等级，因此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该项目各类固废的组成成分、性质特点等综合分析，项目建设单位拟对厂内固废所采取的分类收集回收综合处置利用的方案可行。项目各类固废经妥善处置或利用后可实现零排放，对附近区域水、土等环境要素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八、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生产量	最终外排环 境量及浓度
大气 污 染	破碎工段	颗粒物 (有组织)	19.8t/a 8.25kg/h 1650mg/m <sup>3</sup>	0.198t/a 0.083kg/h 16.6mg/m <sup>3</sup>
		颗粒物 (无组织)	0.2t/a	0.2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80m <sup>3</sup> /a)	COD SS 氨氮 总磷	350mg/L, 0.063t/a 200mg/L, 0.036t/a 35mg/L, 0.006t/a 3mg/L, 0.0005t/a	≤350mg/L, 0.063t/a ≤200mg/L, 0.036t/a ≤35mg/L, 0.006t/a ≤3mg/L, 0.0005t/a
电磁辐射 电离辐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0
噪 声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破碎机、剪板机、液压机等机械设备以及车间内混响噪声，单台噪声源强为 85~88dB(A)。噪声源均位于车间内部，噪声经过车间墙体吸收及距离衰减，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可以保证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其 他	---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p> <p>---</p>				

## 九、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污染	破碎工段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车间通排风设施严格生产管理。	厂界达标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采取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接管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电离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噪声	<p>①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p> <p>②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通过车间、围墙、隔声罩等减少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③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的设备、生产厂房全密闭，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震动，并设吸收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音等一系列的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措施，设计中采用工作间与操作间相分离，减少噪声对工人的影响。</p> <p>④项目为单班制作业，夜间不生产；</p> <p>⑤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了高约3m的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p> <p>⑥项目厂区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生产车间与厂界之间有充裕的衰减防护距离且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p> <p>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 十、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39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0%。

项目三同时情况见下表

表 10-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	建设进度
废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及车间通排风措施	厂界监控点浓度达标，对外环境无不利影响	15	1	三同时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普通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后巷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	1.5	
固废	职工生活区	职工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卫生填埋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2	0.5	
噪声	剪板机、破碎机、液压机等机械加工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等，合理安排生产车间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8	1	
绿化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	5	1	三同时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噪声等日常监测仪器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2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后巷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有组织颗粒物在丹阳市范围内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在丹北镇内平衡；无组织废气仅作为考核量考核；固废零排放。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破碎车间边界向外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	/	
合计					39	6	

## 十一、结论与建议

### 一、项目概况

丹阳苏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位于丹阳市丹北镇五星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江苏利华铜业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 11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主要以废旧钢铁为主要材料，通过破碎机、打包机、剪切机等国产设备，采用分拣、破碎、打包等加工工艺，建设废旧钢铁回收破碎生产线，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 万吨废旧钢铁破碎料的生产能力，具有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产业政策、区域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 1、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之内，即为允许类。且本项目已经获得丹阳市发改经信委登记，备案号为丹发改经信备【2018】425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镇江市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据丹国用（2008）第 03804 号文件，该项目租赁用地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用地不违反国土资发[2006]296 号文《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之规定，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土地政策。

#### 3、产业规划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后巷，根据《丹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丹阳市工业发展战略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技术进步为支撑，以全面提高丹阳市工业产品市场竞争力为核心，发展纺织丝绸、服装加工、机电冶金、新型化工、机电一体化、生物工程等主导产业。本项目产品属于机电冶金配套项目，本项目产业选择符合丹阳市总体发展及丹北镇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 4、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对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站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相应要求后排入太平河；因此本项目不违背其相关规定，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和当前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政策相符。

### 三、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保持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二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该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太平河，其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四、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以各类生产设备为项目主要噪声源；破碎粉尘废气为主要废气污染源；生活废水为主要废水污染物；生活垃圾为项目主要废弃物。

### 五、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1、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拟采取的噪声处理方案可行。本项目营运期间，其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界外居民区声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拟采取的废（污）水处理方案可行。本项目营运期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可达到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相应接管标准之要求。该项目区域废水在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且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该项目废水处理之需。该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经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其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太平河）水质无明显不利影响，其水质仍可维持现状，即仍可满足相应规划功能要求。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方案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采取了相关治理措施后，预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估算，计算结果得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因此，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以破碎车间为单元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据现场调查的实际情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可在区域内得到有效处置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可实现区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六、污染防治对策

1、废气：破碎粉尘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能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进入车间大气环境。

2、噪声：①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②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通过车间、围墙、隔声罩等减少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③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的设备、生产厂房全密闭，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震动，并设吸收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音等一系列的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措施，设计中采用工作间与操作间相分离，减少噪声对工人的影响。④项目为单班制作业，夜间不生产；⑤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了高约 3m 的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⑥项目厂区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生产车间与厂界之间有充裕的衰减防护距离且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

3、废水：该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接管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 七、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应按照苏环控[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及丹阳市环保局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

项目建成后，设立 1 个 15m 排气筒，在排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设置 1 个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在贮存(堆放)处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 2.2 的规定设置标志牌。

## 八、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本项目实施后，从本企业的实际出发，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机构，配备监测仪器，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

## 九、总量控制

(1) 废气：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198t/a，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在丹阳市丹北镇范围内平衡；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2t/a，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备案。

(2) 废水：项目废水污染物及其总量纳入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在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内平衡，对进入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总量进行考核控制。该项目废水入管总量 180m<sup>3</sup>/a，COD0.063t/a、SS 0.036t/a、氨氮 0.006t/a、总磷 0.0005t/a。经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量为：CODcr0.009t/a、SS0.002t/a、氨氮 0.0009t/a、总磷 0.00009t/a。

(3) 固废：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总量控制。

## 十、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厂址选择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合理可行。项目运营期间，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选址及建设营运可行。

## 十一、建议

- 1、该企业应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
- 2、切实落实尤其是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振、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尽可能降低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贡献。
- 3、项目建设单位应特别加强车间通风排风，以营造良好的车间及厂区内外的环境空气质量，更好地保障厂内职工及区域人的身体健康。

主管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本案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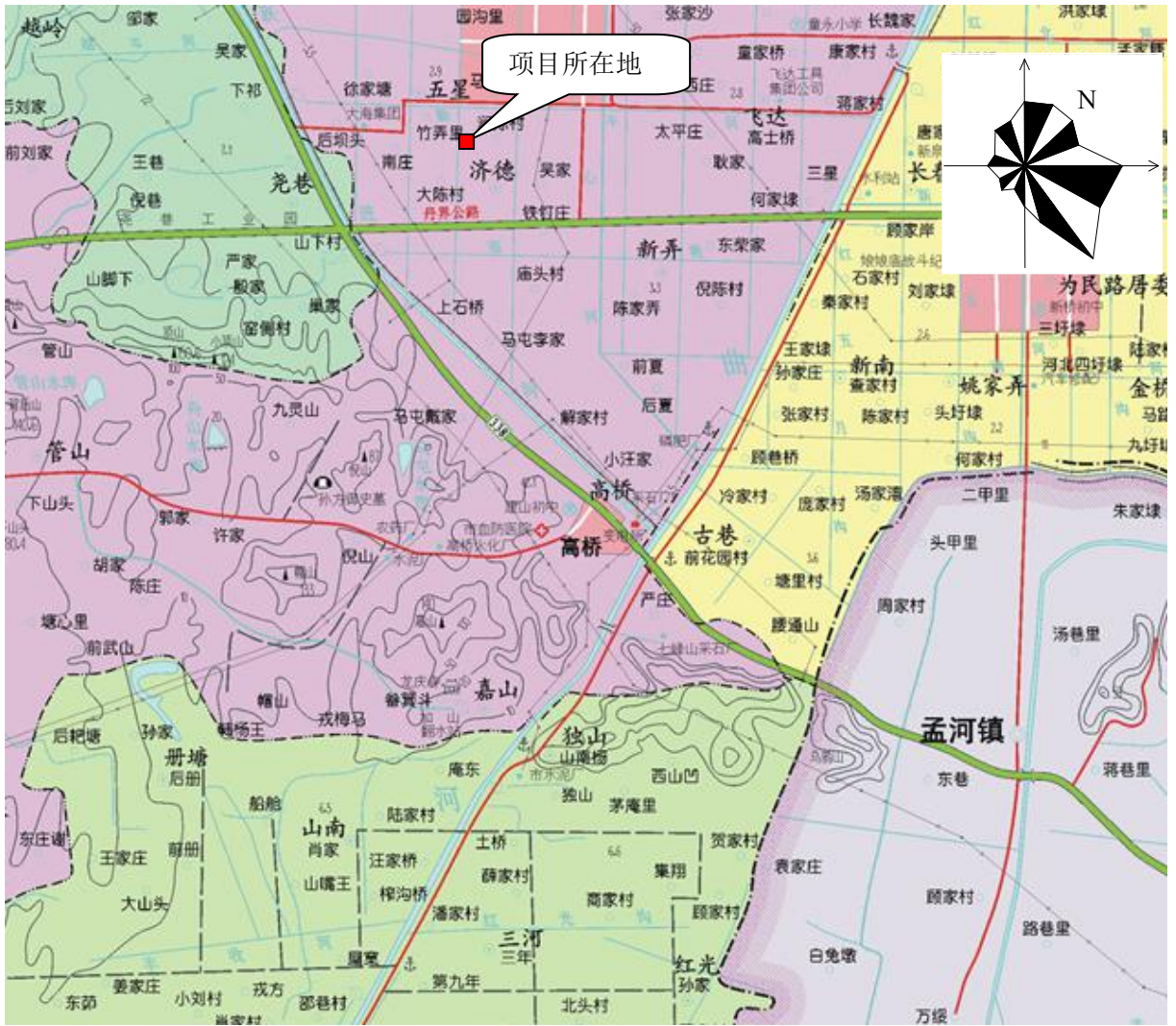
附图 4. 丹阳市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图

附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type="checkbox"/>	ADM 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 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 t/a	NO <sub>x</sub> : (0) t/a	颗粒物: (0.398) t/a	VOCs: (0)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注：\*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评价范围，不需要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图例：  
■：项目位置  
 比例尺：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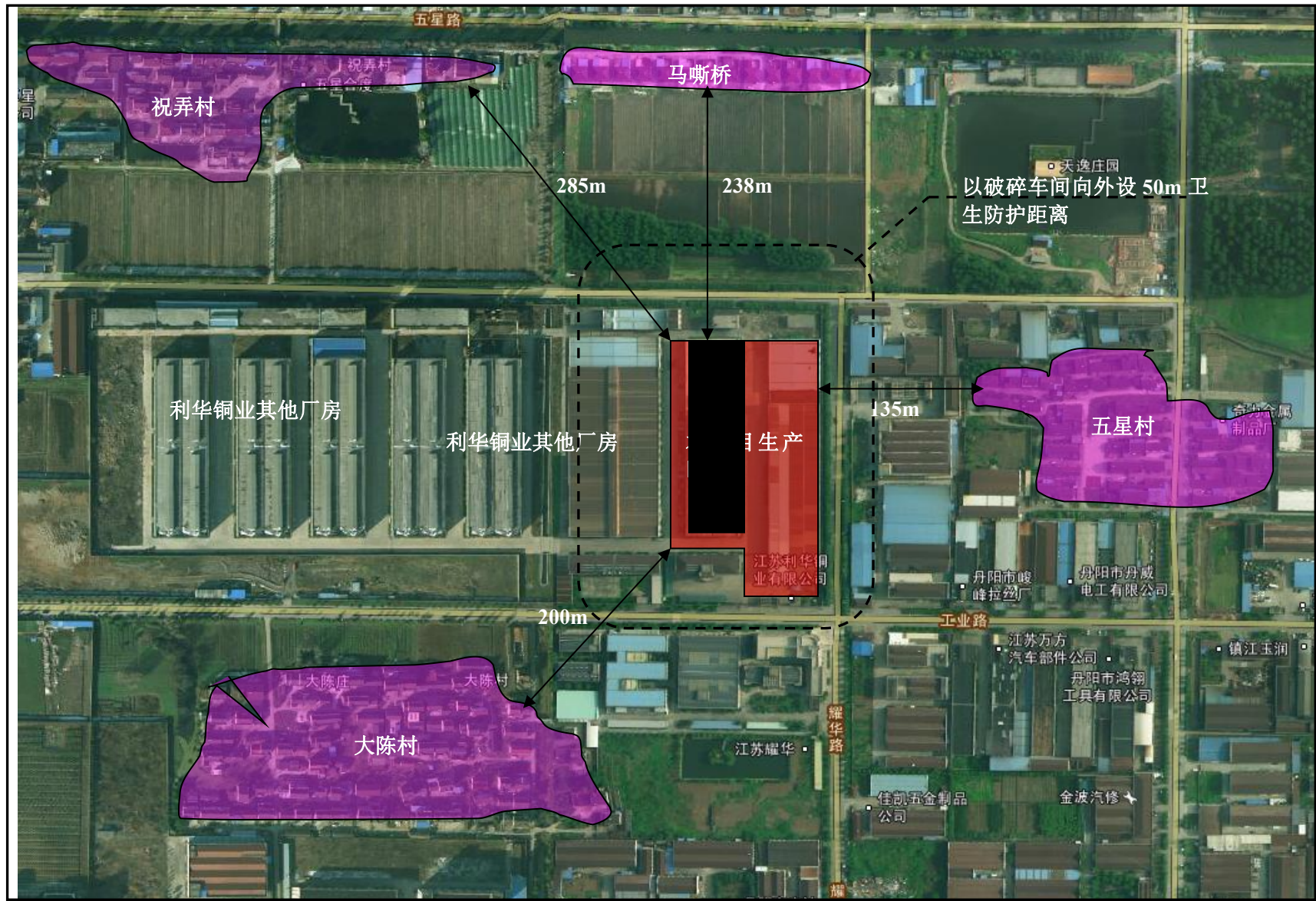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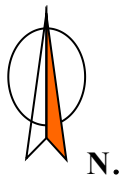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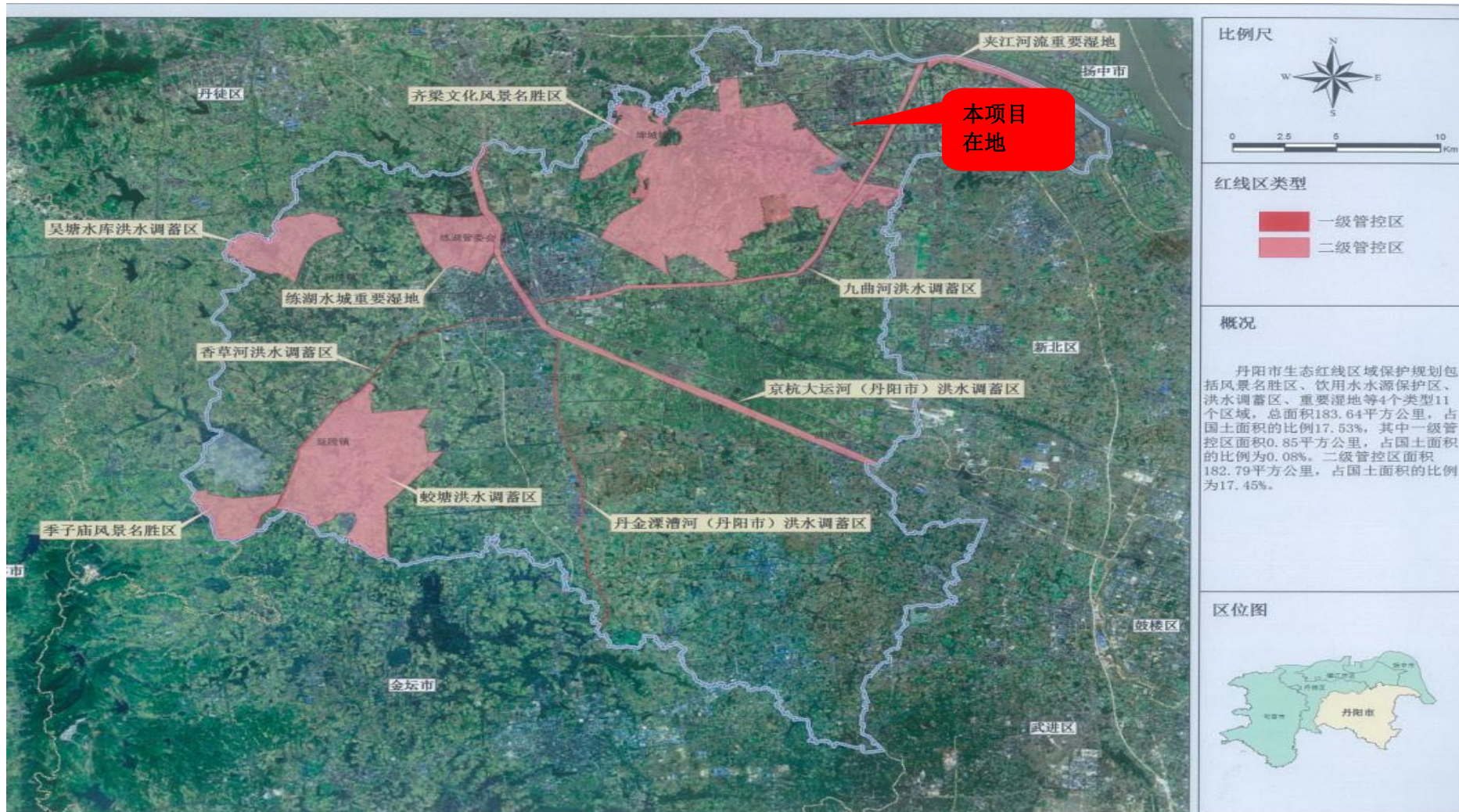
- 🔊 噪声源； 🌀：噪声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H1 为粉尘废气）  
🗑️：污水接管口； ☀️：无组织排放源； ☔️：雨水排口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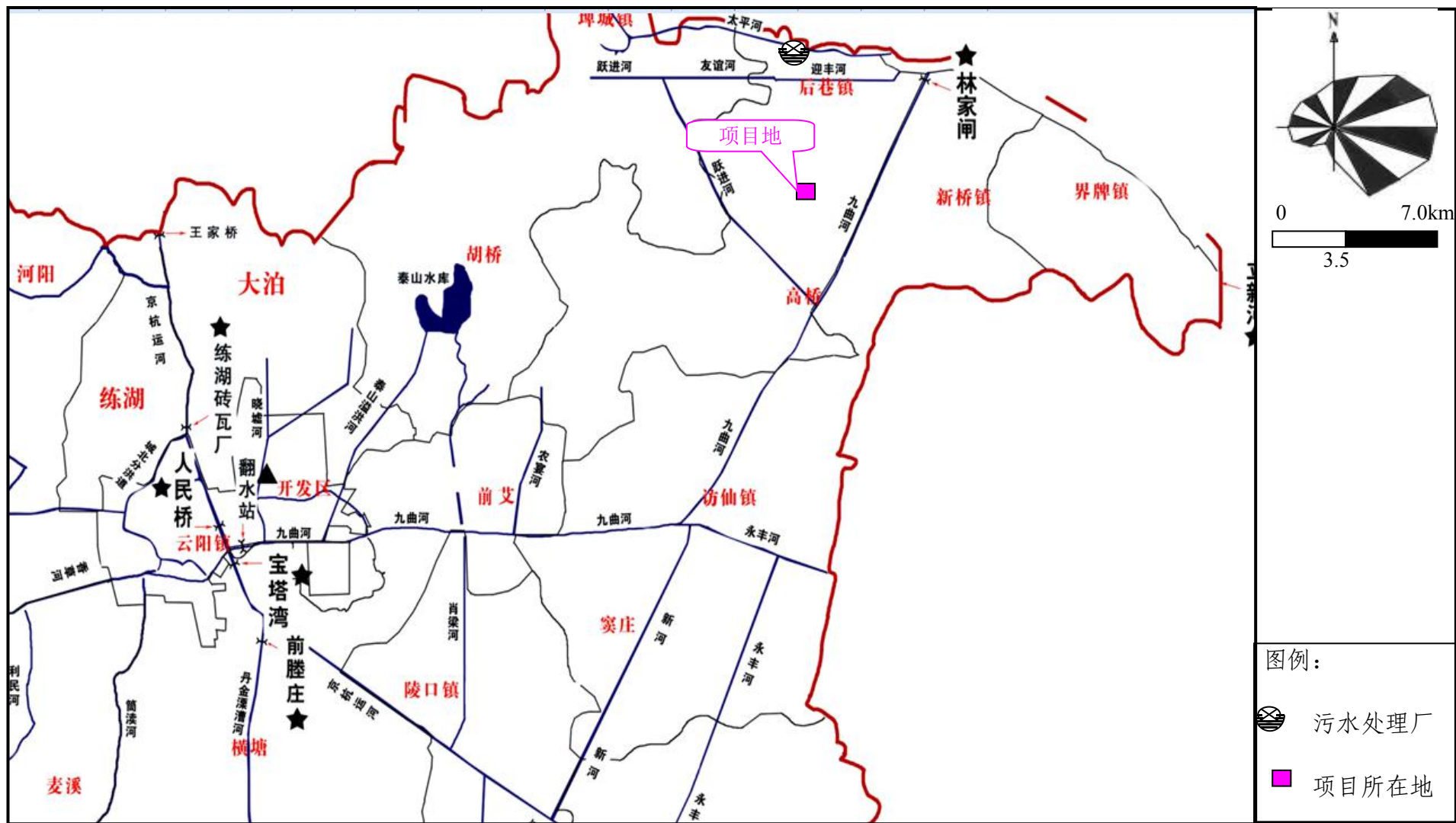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丹阳市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图



附图5 项目周边水系图

